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uedu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Neusoft Education Technology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6)

關連交易 訂立委託諮詢管理協議

訂立委託諮詢管理協議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大連學院、成都學院及廣東學院(各為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分別委託東軟控股在前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項下開展工程的建設管理工作。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成都學院(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與東軟控股簽訂委託諮詢管理協議。據此，東軟控股將接受成都學院委託，按合同約定開展工程建設諮詢管理工作。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東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諮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及與前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委託諮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題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大連學院、成都學院及廣東學院（各為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分別委託東軟控股在前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項下開展工程的建設管理工作。

訂立委託諮詢管理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成都學院（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與東軟控股簽訂委託諮詢管理協議。據此，東軟控股將接受成都學院委託，按合同約定開展工程建設諮詢管理工作。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2022年11月2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i) 成都學院（作為委託方）
(ii) 東軟控股（作為受託方）
- 委託服務項目：成都東軟學院八期綜合教學用房建設項目（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鎮東軟大道1號），建築面積為53,021.94平方米

- 委託服務範圍** :
- 成都學院委託東軟控股按合同約定開展工程的全過程建設諮詢管理工作，覆蓋委託服務項目範圍的工程的全過程管理及造價諮詢、設計諮詢、報批報建、BIM技術管理到統籌管理的全部服務，具體包括：
- i. 全過程管理及造價諮詢服務：主要指總包工程、內裝工程、景觀綠化工程、人防工程、外裝工程、弱電工程、消防工程、通風空調工程、電梯等所有內容的估算、概算、預算、結算與決算管理、進度款支付、變更簽證及索賠等可能影響整體投資控制的造價管理；對項目需要招標內容的全部招標工作管理；施工工程的質量管理、進度管理、現場安全風險管理、合同管理、施工組織信息管理，完成建設工程並聯並行竣工驗收與備案及整改、工程移交；
 - ii. 設計諮詢服務：主要指綜合教學用房1號、2號、3號、4號樓及地下室的內裝設計、景觀設計、機電設計等；
 - iii. 報批報建管理：主要指受託全程辦理綜合教學用房1號、2號、3號、4號樓及地下室的建設所需的各種必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用地批准、選址意見書、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與涉及國土、規劃、建委、房管、消防、市政、園林、環保、人防、防雷、供水、供電、供氣等部門的協調及辦理所有相關手續文件；
 - iv. BIM技術管理：主要指綜合教學用房1號、2號、3號、4號樓及地下室的BIM模型建立及應用；及

- v. 統籌管理：主要指對其他參與該項目諮詢管理服務的勘察、設計、監理等單位，實施統籌管理，滿足委託方一體化服務需求，增強工程建設過程的協同性。

期限：2022年11月29日至全部委託服務內容交付並完成結算止，最遲不晚於2025年11月28日

- 定價標準：
- i. 全過程管理及造價諮詢服務：按總工程造價*2.995%計取；
 - ii. 設計諮詢服務：按設計面積*人民幣3元／ m^2 計取；
 - iii. 報批報建服務：按設計面積*人民幣2元／ m^2 計取；
 - iv. BIM技術服務：按設計面積*人民幣12元／ m^2 計取；
 - v. 統籌管理服務：按上述第i至iv項服務費用總額*8%計取。

總服務費為上述第i至v項的總和。根據委託諮詢管理協議釐定委託服務管理費時，本公司按國家規定價格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收費，並基於該項目實際建築面積、總工程造價、服務項目及其各自市場價格，根據預定公式進行計算。

服務費上限：該協議項下的總服務費上限為人民幣10.85百萬元(含稅)。

- 支付條款：
- i. 該協議簽訂後30日內，支付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30%；

- ii. 所有委託服務工程招標定標後30日內，付至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50%；
- iii. 宿舍委託服務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30日內，付至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70%；
- iv. 所有委託服務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30日內，付至總服務費上限金額的85%；及
- v. 所有委託服務工程竣工結算完成後30日內，付至最終確認總服務費的100%。

終止

- i. 由於委託方的原因致使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受託方應將此情況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時書面通知委託方，委託方應採取相應的措施。由於委託方未採取相應措施，受託方可暫停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項目、也可終止該協議，其損失及已完服務費用由委託方負責。
- ii. 由於受託方的原因致使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應將此情況與可能產生的影響及時書面通知委託方並採取相應措施，在委託服務項目暫停或終止30日後，受託方仍無法使委託項目恢復正常的，委託方可暫停全部或部分項目、也可終止該協議，受託方應承擔委託方因此遭受的相應損失。已完服務內容及服務報酬及支付經雙方協商一致後，就受託方已收取的服務費用多退少補。

- iii. 無論何種原因，該協議項下受託方應向委託方承擔的違約金、賠償金、責任、損失總額不超過受託方依據該協議已收取的服務管理費用。
- iv. 該協議經雙方書面協商一致，可以提前終止。
- v. 若因發生地震、颱風、水災、火災、雷電及其他不能預見，且對發生和後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爆炸、戰爭、暴動、動亂、罷工及法律、法規變更或其他社會災難或不可抗拒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該協議約定條件履行其協議項下義務，則遇有上述事件的一方，應立即採取可能的最為迅捷的方式通知對方，各方應根據該事件對該協議的影響程度，協商解決是否解除該協議或者部分免除該協議、延期履行或變更履行該協議。受上述事件影響的一方或各方應在該事件影響消除後十五日內向對方提供有關該事件的新聞報道及公證機構出具的公證文件或政府有關部門出具的證明文件等，並免予承擔相應之違約責任。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民辦IT高等教育服務、IT培訓服務及教育科技服務。

有關成都學院的資料

成都東軟學院，位於四川省成都市，成立於2003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主要於中國提供全日制學歷高等教育服務。

有關東軟控股的資料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軟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四個主要行業進行投資及營運：教育、IT服務、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劉積仁博士間接控制大連康睿道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及大連東軟思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該兩家公司合計持有東軟控股約40.47%的權益，因此為東軟控股的單一最大最終控股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東軟控股的其他股東持有東軟控股30%或以上的權益。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東軟控股往期曾負責多項建築工程項目，於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成都學院亦曾委託東軟控股進行基本建設項目專項委託服務管理。成都學院委託東軟控股進行基本建設項目委託諮詢管理，可以成功利用東軟控股的豐富經驗與專業技能，確保該項目按照成都學院所要求的標準如約完成，並維護成都學院建築項目的優秀品質。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因此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劉積仁博士、溫濤博士、榮新節先生及孫蔭環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亦於東軟控股任職，因此彼等被視為於該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情況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東軟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東軟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委託諮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單獨及與前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委託諮詢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	指	百分比
「該協議」或「委託諮詢管理協議」	指	成都學院與東軟控股就該項目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的基本建設項目委託諮詢管理協議
「BIM」	指	建築信息模型(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學院」	指	成都東軟學院，成立於2003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為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
「本公司」	指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由本公司通過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安排控制並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
「大連學院」	指	大連東軟信息學院，成立於2004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	指	大連學院、成都學院及廣東學院(各為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分別與東軟控股就工程建設管理委託簽訂的日期為2022年3月8日的基本建設項目專項委託服務管理協議的總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學院」	指	廣東東軟學院，成立於2003年，為本集團經營的高等教育院校之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東軟控股」	指	大連東軟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	指	成都東軟學院八期綜合教學用房建設項目(位於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青城山鎮東軟大道1號)，建築面積為53,021.94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或「m ² 」	指	平方米
「總工程造價」	指	該項目的實際總工程造價(預計約為31億元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東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2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劉積仁博士(董事長)；執行董事溫濤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除外)榮新節先生、張霞博士、張應輝博士及孫蔭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淑蓮博士、曲道奎博士及王衛平博士。